

附件 1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附件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地: 屏山县金沙江大道西段 139 号行政中心一号楼十四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刘 冀

联系方式: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钟明

联系方式: 17380558979

项目联系人: 刘小玲

按照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相关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 电炉尾气治理及综合利用项目节能报告

(二) 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2		项目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3		资金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估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工程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1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7-2	其他 咨询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 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3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7-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电炉尾气治理及综合利用项目节能报告

(二) 建设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新发工业集中区四川屏山天原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 建设内容：项目对6500Nm³/h 钛渣电炉尾气净化系统进行改造升级，建设1套装机总容量7MW发电机组、烟气SCR脱硝系统及附属厂房设施等，综合利用回收尾气进行发电，达到节能、减排、低碳的效果。

(四) 项目总投资：4426.45万元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

项目咨询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0 日始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2125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含税包干价，含专家咨询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二) 付款方式：

乙方交付报告验收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在《工程咨询

服务合同》尾部预留的指定银行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页为单项《咨询评估委托合同》之签署页

委托方（盖章）：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识别码：

日期：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邮储银行屏山支行

100228263839990001

115112290087400890

2025年8月8日

受托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纳税识别码：

银行帐号：

地址：

电话：

日期：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91510105066983847A

651000132000069412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2025年8月8日

